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控股”）申请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以持有的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京蓝得韬在浙商产融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在钱潮涌鑫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5,279.50 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

目前公司与产融控股协商一致，先行向其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提前还款。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该笔贷款与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一致，即京蓝得韬所持浙商产融、钱潮涌鑫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上述两笔融资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